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证券代码：835237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Glory Battery Tech (Shenzhen)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3 栋 403）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西藏盟烜、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果力佳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六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佳科技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力佳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十二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佳科技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 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力佳投资、鹏辉能源和宜昌同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树勋、韩丛虎、王保军、周兰英、杨洋、陈萍、鞠鸣、张垵）承诺

“1. 力佳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佳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力佳科技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佳科技股份。

4.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力佳科技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力佳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佳科技，则力佳科技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力佳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琪、夏青、梁志锦）承诺

“1. 力佳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佳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力佳科技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佳科技股份。

3.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力佳科技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力佳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佳科技，则力佳科技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力佳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余军、陈昌春）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出具后，如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3. 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本公司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通过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利润分配原

则并完善了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

5. 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业务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西藏盟烜、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承诺

“1.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除控股股东西藏盟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出现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且应当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采取的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本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力佳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本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力佳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力佳科技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在力佳科技提出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1）停止生产、销售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出让本人/本公司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力佳科技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 除非力佳科技明示同意，本人/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力佳科技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力佳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3.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本公司保证，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除控股股东西藏盟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力佳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力佳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力佳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3.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力佳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力佳科技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力佳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七)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本人违反承诺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八)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中

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赔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督促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上述承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力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 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 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 负责补足, 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 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

2. 由此所造成力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 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 保证力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力佳投资、鹏辉能源承诺

“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力佳科技股票谋求力佳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不以所持有的力佳科技股票单独或共同谋求力佳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亦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力佳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8.1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能表计、物联网等领域，全球宏观经济态势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尚未出现全面复苏趋势，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9~2021 年全球 GDP 增速分别为 2.6%、-3.3% 及 5.8%，存在一定波动，且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亦总体放缓。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负面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

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负增长的情形，将会导致全球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锂带、钢带、电解液和二氧化锰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5.98%、54.44%、59.58%及 65.58%，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其中，锂带受国内外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手机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锂带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7%、36.07%、33.87%和 32.22%，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竞争、产品售价、产品结构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锂带、钢带、电解液和二氧化锰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98%、54.44%、59.58%和 65.58%，占比较高，其中锂带受国内外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手机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锂带 2022 年 1-6 月、2021 年的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 222.74%、17.13%，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的影响，2022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产品进行了价格上调，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以 2021 年为基准，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锂带采购价格上升 220%，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上升 20%、3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增加-4.21%、1.20%；假设锂带采购价格上升 300%，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上升 20%、3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 9.74%、3.91%。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上调产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9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力佳科技”，股票代码为“83523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三)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四) 证券代码：83523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1,4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2,9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575,87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575,87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844,12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8,344,12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5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14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5,14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9.35 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6.05%、19.95%，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Glory Battery Tech (Shenzhen)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3 栋 403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主营业务	锂微型一次微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锰扣式电池、锂氟化碳扣式电池、锂聚合物软包电池、锂铝合金可充扣式电池等系列产品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17-6596611
传真	0717-6596611
互联网网址	www.szlijia.com
电子邮箱	dmb@szliji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杨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717-659335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西藏盟烜直接持有公司 37.81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和王启明为父子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7243%、0.4829%的股份，二人通过西藏盟烜间接持有公司 37.813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0207%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藏盟烜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

收资本 2,500 万元，其中王建持股 88%、王启明持股 12%，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希望路普布次仁私房 20-1 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西藏盟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西藏盟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8,050,400.75	31,400,662.87
净资产	36,752,399.60	29,486,014.29
净利润	7,266,385.31	3,168,381.56

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武汉安普合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王建先生，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位。198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电子工业学校。1980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武汉国营长江电源厂技术员、工程师、锂锰试验室主任；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中南财经大学学习；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信湖新能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力佳有限董事、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力佳科技董事长。王建先生现担任全国原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6）委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锂电池分会副理事长。

王启明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力佳有限车间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力佳有限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力佳科技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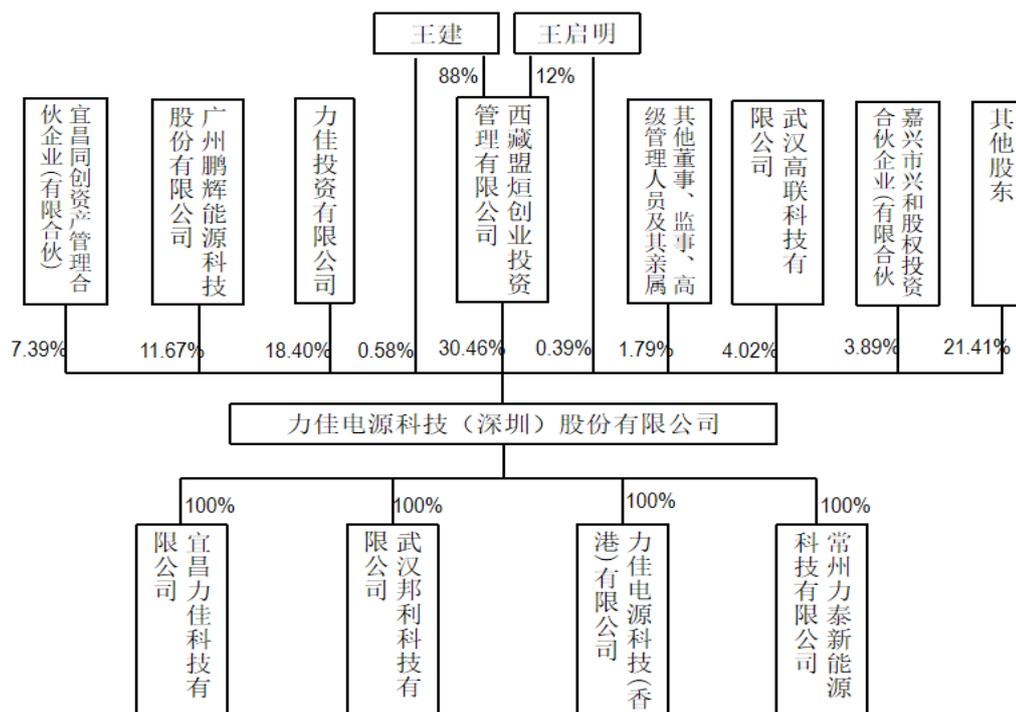
本次公开发行后，西藏盟烜持有公司 30.45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29.596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王建、王启明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

合计控制公司 31.432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30.541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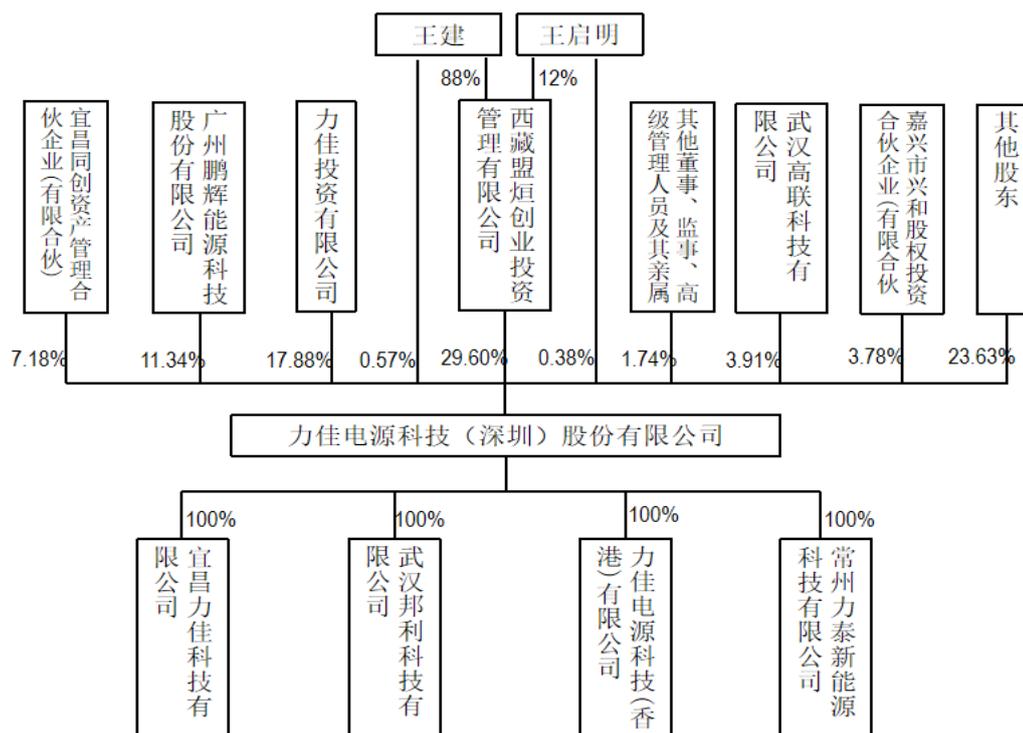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股)	间接持股情况(股)	任职期间
1	王建	董事长	300,000	13,782,879	2022/01/20-2025/01/19
2	王启明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879,483	2022/01/20-2025/01/19
3	高树勋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2,969,048	2022/01/20-2025/01/19
4	韩丛虎	董事	100	210,286	2022/01/20-2025/01/19
5	王保军	副总经理	160,000	47,562	2022/01/20-2025/01/19
6	周兰英	财务负责人	160,000	-	2022/01/20-2025/01/19
7	梁志锦	监事	-	2,838,258	2022/01/20-2025/01/19
8	夏青	监事	130,000	-	2022/01/20-2025/01/19
9	刘琪	监事会主席	70,000	-	2022/01/20-2025/01/19
10	鞠鸣	助理总经理	50,000	-	2022/01/20-2025/01/19
11	张垵	助理总经理	100,000	-	2022/01/20-2025/01/19
12	陈萍	助理总经理	50,000	-	2022/01/20-2025/01/19

13	杨洋	董事会秘书	40,000	-	2022/01/20-2025/01/19
----	----	-------	--------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62,362	37.81%	15,662,362	30.46%	15,662,362	29.6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控股股东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9,460,859	22.84%	9,460,859	18.40%	9,460,859	17.8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49%	6,000,000	11.67%	6,000,000	11.3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406	9.18%	3,800,406	7.39%	3,800,406	7.1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王建	300,000	0.72%	300,000	0.58%	300,000	0.5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启明	200,000	0.48%	200,000	0.39%	200,000	0.3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树勋	160,000	0.39%	160,000	0.31%	16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王保军	160,000	0.39%	160,000	0.31%	16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周兰英	160,000	0.39%	160,000	0.31%	16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财务负责人
夏青	130,000	0.31%	130,000	0.25%	130,000	0.2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
张培	100,000	0.24%	100,000	0.19%	100,000	0.1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助理总经理
刘琪	70,000	0.17%	70,000	0.14%	70,000	0.1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监事会主席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萍	50,000	0.12%	50,000	0.10%	50,000	0.0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助理总经理
鞠鸣	50,000	0.12%	50,000	0.10%	50,000	0.0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助理总经理
杨洋	40,000	0.10%	40,000	0.08%	40,000	0.0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
陈昌春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高树勋之配偶
余军	199	0.00%	199	0.00%	199	0.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王建之配偶，王启明之母
韩丛虎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	-	-	130,000	0.25%	540,000	1.0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川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000	0.13%	275,000	0.5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000	0.13%	275,000	0.5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	-	65,000	0.13%	275,000	0.5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0,000	0.12%	220,000	0.4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0	0.08%	150,000	0.28%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0.07%	115,000	0.2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0.06%	100,000	0.19%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0.02%	50,000	0.09%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6,344,126	87.75%	36,844,126	71.65%	38,344,126	72.4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5,075,874	12.25%	14,575,874	28.35%	14,575,874	27.54%	-	-
合计	41,420,000	100.00%	51,420,000	100.00%	52,920,000	100.00%	-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西藏盟烜	15,662,362	30.4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力佳投资	9,460,859	18.4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鹏辉能源	6,000,000	11.6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宜昌同创	3,800,406	7.3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武汉高联	2,069,382	4.02%	-
6	兴和投资	2,000,000	3.89%	-
7	王锦铖	793,000	1.54%	-
8	王建	300,000	0.5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	王启明	200,000	0.3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高树勋	160,000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保军	160,000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周兰英	160,000	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40,766,009	79.28%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西藏盟炬	15,662,362	29.6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力佳投资	9,460,859	17.8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鹏辉能源	6,000,000	11.3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宜昌同创	3,800,406	7.1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武汉高联	2,069,382	3.91%	-
6	兴和投资	2,000,000	3.78%	-
7	王锦铖	793,000	1.50%	-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怡海川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	1.0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9	王建	300,000	0.5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0.5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0.5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	0.5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合计		41,451,009	78.33%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00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15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8.1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2.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1.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8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8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12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800,0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78 号《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68,155.3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余额计人民币 152,568,155.34 元（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转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923.1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09.1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4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63.4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25.47 万元；

（3）律师费用：145.4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7.2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24.53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7.7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8.4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56.8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897.8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长江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5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292.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1.7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长江保荐（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434	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552	研发中心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或“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毕辉、武利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用于向有权监管部门报备或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武利华
项目协办人	余晴川
项目其他成员	费新玉、王天成、冯浩源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